

征 地 告 知 书

沈河自然资征告字[2019]1号

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农民集体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0.039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交通设施用地 0.0395 公顷。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DJ012019012309B）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用地	耕地	0.0175	675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0.0220	675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按照沈河区实施地上物征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不涉及对失地人员进行安置。

五、你村应协助政府并及时将本告知书内容在本村范围内公布并通知到被征地的农户和相关权益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面需要听证的，可由村委会将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及相关权益人提出建议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向自然资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被征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地上附着物种类、数量的调查工作按照区政府工作分工由区征收负责执行。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
2019年4月11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沈河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1 号

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依法拟定本次政府征地实施方案的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及相关权益人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拟征用土地位置、面积、用途

此次拟征收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集体土地 0.0395 公顷，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征地理位置位于辉山明渠东侧的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集体土地区域。

二、拟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精神。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675 万/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675 万/公顷。

三、拟征地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不涉及对失地人员进行安置。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听证事项	政府拟征用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集体土地0.0395公顷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的实施方案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安置途径		
送达地点	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并盖章(三人)
沈河自然资源 听告字 [2019]第1 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9年4月11日	
送达方式			
委托街道送达、委托农工商公司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河区人民政府 2019 年拟征用我公司集体土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对本次用地涉及的被告知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沈河自然资源听告字[2019]第 1 号》, 被告知人已收悉, 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 放弃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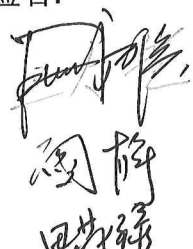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被告知单位					
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制表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实施方案用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建设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0.0175
	林地	
	沟渠	0.0220
未利用地		
建 设 用 地	工矿用地	
	空闲地	
合计		0.0395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2019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9年 月 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备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p>我公司土地全部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全部土地均未经过土地二轮承包，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有。</p> </div>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3、如本页空间不够可在背面继续填写。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19年7月15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8年度第111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河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18周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	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总公司		
征收土地面积	0.0395公顷		
其中：农用地	0.0395公顷	其中：耕地	0.0175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社会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0元/月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征地补偿费 0 万元		
	3、其他 0 万元		

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

宗来



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

曹学



政府审核意见

吴军



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



备注

000001

沈河区人民政府

沈河政〔2019〕36号

签发人：林宇航

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 第 11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

沈阳市人民政府：

我市上报的 2018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自然资函〔2018〕412 号），现申请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11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申请用地面积为 0.1708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0.1708 公顷（耕地 0.0175 公顷），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逢忠臣

联系电话：24187700)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沈自然资沈河〔2019〕6号

签发人：寇恩来

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111 批次 实施方案的审查报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本批次实施方案应呈报省政府审批。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甲级）对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情况〕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涉及 1 个街道 1

个村和 1 个国有单位，共 2 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均未进行土地登记发证。沈河区人民政府已经对第 1 宗集体土地所有权确定权属（确权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确权文号为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111 批次实施方案的说明）。沈河区人民政府已经对第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定权属（确权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确权文号为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111 批次实施方案的说明）。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地类和面积〕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总面积 0.17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708 公顷（耕地 0.0175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3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95 公顷（耕地 0.0175 公顷）；国有土地 0.13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313 公顷（耕地 0 公顷）。

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0191、0204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2 号斑），面积 0.0175 公顷，实际地类为沟渠，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旱地、村庄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旱地 0.0175 公顷。沈河区人民政府 3、0190、0211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1 号斑），面积 0.1313 公顷，实际地类为沟渠，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城市、村庄、沟渠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内陆滩涂 0.1313 公顷。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规划计划〕用地符合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1708 公顷，已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三、补偿安置情况

〔补偿标准〕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0.0395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0.1313 公顷，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 6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沈河区政府只使用并转用沈河区政府自己的国有农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用地补偿，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26.6625 万元。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安置情况〕根据沈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商请完善并审批长安路北侧连接线项目及失地人员安置信息情况的函》的复函，本批次实施方案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社会保障〕沈阳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经沈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本批次实施方案无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户，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涉及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拟征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

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劳社〔2007〕149号）规定确定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四、补充耕地情况

本批次实施方案占用耕地 0.0175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需补充耕地情况，共需补充耕地 0.0175 公顷，其中水田 0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83.75 公斤。

本批次实施方案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1904161855。补充耕地面积 0.0175 公顷、补充水田 0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83.75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土地拟开发用途情况

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0.1708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批次实施方案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0.170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0.1708 公顷)。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四等(征收标准 80 元/平方米) 0.1708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3.664 万元。沈河区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不涉及信访〕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违法用地处理〕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不涉及违法用地问题。

综上所述,经自然资源沈河分局审查,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111 批次实施方案分类面积汇总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



(联系人:逢忠臣;电话:24187700)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



